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瀚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2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76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JB7BC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131條，業經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4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針對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，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，並自110年4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，對於「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」，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前開銓敘部函之日起3個月內，轉請當事人重新填具選擇書（如附件），確定下列退撫基金費用繳付事宜：

（一）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繼續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

者：確定是否維持「繼續按月」繳付，或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「遞延3年」繳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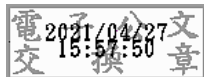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

者：確定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是否仍停止繳付，或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

三、另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，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，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至其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遞延3年繳付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亦請依前開銓敘部函說明三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